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中央财政公益林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一）经过政府相关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树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树龄必须在 3 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集中连片种植，且生长、管理正常；

（五）能够清晰明确地块四至界限。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冰雹、暴雪、冰冻、霜冻、干热风、暴风、暴雨、洪水；

（三）滑坡、泥石流、地震；

（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郁闭前的整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抚育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为主要依据进行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林场同时须提供投保林木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界限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程度 × 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 = 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 / 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分为：地表火、树冠火和地下火。

1、地表火：由地表可燃物燃烧形成的火叫做地表火。地表火比地下火燃烧速度快，比较容易扑灭。火沿地表蔓延，烧毁地被物，危害幼树、灌木、下木，少上树干基部和露出地面的树根，影响树木生长，引起森林病虫害，有时造成大面积林木枯死，改变森林生态系统。

2、树冠火：由林中可燃物燃烧形成的火叫树冠火。树冠火不易扑救，在有大风的作用下，易形成狂大火或产生“飞火”、“火旋风”、“火暴”等。它是由地表火遇强风或遇到针叶幼树群、枯立木、风倒木或低重树枝等从树下烧至树冠，并沿树冠顺风扩展。上部烧毁针叶、树枝和树干，下部烧毁地被物、幼树和下木。在火头前，经常有燃烧枝叶、碎木和火星，加速火灾蔓延。烟为暗灰色。破坏性大，不易扑救，多发生于长期干旱的针叶幼林、中龄林、异龄林及可燃阔叶林。

3、地下火：由地下可燃物燃烧而形成的火叫做地下火。地下火特点是燃烧速度慢，燃烧时间长，温度高，不易扑救，对林木损失较大。

（二）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霜冻：指春、夏、秋季节，因遇到温度突然下降，0℃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起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干热风：又称干风、干旱风、火风、热风、热干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天气。一般以日最高气温 $\geq 29-34^{\circ}\text{C}$ ，14时相对湿度 $\leq 25-35\%$ ，14时风速 $\geq 2-3\text{m/s}$ 为轻干热风；日最高气温 $\geq 32-36^{\circ}\text{C}$ ，14时相对湿度 $\leq 20-30\%$ ，14时风速 $\geq 2-4\text{m/s}$ 为重干热风。造成林木叶片失水、干枯、脱落。

（十）冰冻：指因遇到0℃以下气温，引起林木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危害。

（十一）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